法律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民國95年9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會議地點: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蔡明誠院長

出 席:邱聯恭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 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 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 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 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;行政單位代表許竹英股長、李鴻茂先生、黃存 仁主任、王愛琴組長、廖菊蘭組長、張花超主任;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 吳麗美助教、學生代表時瑋辰同學。

請假:黃茂榮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(休假)、朱柏松教授、葛克 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元教授(進修出國)、黃銘 傑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(病假)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 李建良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

列 席:林伯樺助教、詹濰庭助教、陳奎瑾助教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95 學年度「連震東先生紀念講座法政講座」人選推薦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推薦黃 OO 教授。

第二案:傑出校友推薦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今年度暫不推薦。

附帶決議:另本院傑出校友及榮譽教授遴選委員會補選委員一名,經推選黃 OO 教授擔任。

第三案:本院「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」主任推選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决 議:推選王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。

第四案: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第五案:修正本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修正。

第六案: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草案(提案人:系辦公室)

決 議: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:與美國德拉瓦州及其州立大學公司治理研究中心進行合作案(提案人:企業暨金融

法制研究中心)

決 議:通過。

散會:下午六時